投标人须知

**一、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

（一）文件由邀请书、投标人须知两部分组成。

（二）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一期）涉铁评估

2、招标人：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本项目北起西滨路，南至黄磏港，包括一座上跨成渝铁路桥及铁路保护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施工等工程内容，全长约0.5公里，标准路幅20米，双向4车道，铜罐驿两处上跨下穿，分别为汤家沱下穿成渝铁路框架桥，宽度10米，长约30米，上跨新老铜罐驿隧道洞顶道路，宽度16米，长约515米。

**三、竞争性谈判范围**

为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一期）提供涉铁评估，自行收集铁路相关资料（如铁路规划资料、设计资料和地勘报告等），按照铁路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编制满足要求的铁路三方评估报告，通过铁路部门的审查；协助招标人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涉铁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和报审；负责协调铁路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涉铁工程，并取得相关批，满足发包人总体进度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部门的检查，并提供施工全过程涉铁咨询服务，送到竣工验收合格要求。

**四、涉铁评估成果文件提交标准**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开展相关咨询工作，未按招标人通知开展咨询工作的，招标人不认可投标人的咨询工作且不支付相应费用。

成果文件须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善、真实准确、清晰有据，且满足招标人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铁道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六、投标报价**

4.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720000元(含税)。

4.2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3投标人总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安全专项设计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中标后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七、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报价函（需加盖公司鲜章及法人签章）；

2、有效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司鲜章）；

3、有效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司鲜章）；

4、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鲜章）。

（二）投标文件制作

1、各投标人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纸质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一式二份**（**两份响应文件应保持内容一致**，如投标人两份投标文件不一致，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投标时还需递交一个装有**签字盖章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电子版U盘（扫描件内容须与纸质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档案袋的封口应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三）投标保证金：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详见公告。

2、递交地点：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207室）。

3、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时间：同截止时间。

4、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五）竞争性谈判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八、竞争性谈判程序及方法**

（一）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二）竞争性谈判程序

（1）收到竞争性谈判邀请的投标人按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竞争性谈判，且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参与竞争性谈判。

（2）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对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后，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3）评标小组对报价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前三名投投人符合性审查均合格，评标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若有一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评标小组将有效报价排名第四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纳入符合性审查，以此类推。

（4）若在投标过程中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两家投标人及以上相同报价的情况，则由相同报价的投标单位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暗标报价），直至报价有区别为止。

**九、竞争性谈判中标人的确认**

评审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按照竞争性谈判标准评选结束后，评选结果在重庆西彭工业园官方网站（http:// www.cqxpgyy.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十、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满足要求。

2. 除前文要求外，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时，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签到参加竞争性谈判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与竞争性谈判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5）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3. 弃标处理：

（1）招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七日内，拟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咨询合同的无故弃标行为，招标人将其列入集团公司信用黑名单，禁止在集团公司承揽相关工程。

（2）拟中标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3）拟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经核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按排序顺次选择，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一）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二）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三）因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评标小组认为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

（一）工作条件请各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实际了解现场工作环境，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二）各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了投标，即视为已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内容全部知晓。

6.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一、附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证明书；

3、合同协议书范本。

**附件1**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总价作为本次投标的总报价，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合同编号：2024-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一期）涉铁评估**

工程地点**：九龙坡区西彭镇**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6号

咨询人：**\*\*\*\*\*\*\*\***

地址：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一期）涉铁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各阶段批准文件。

1.4发包人的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发包人给咨询人的委托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咨询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及规程。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解释：

3.1本合同书；

3.2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服务内容及阶段：

4.1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一期）涉铁评估。

4.2工程规模：本项目北起西滨路，南至黄磏港，包括一座上跨成渝铁路桥及铁路保护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施工等工程内容，全长约0.5公里，标准路幅20米，双向4车道，铜罐驿两处上跨下穿，分别为汤家沱下穿成渝铁路框架桥，宽度10米，长约30米，上跨新老铜罐驿隧道洞顶道路，宽度16米，长约515米。

4.3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为西部（重庆）科学城黄磏港仓储基地配套道路项目（一期）提供涉铁评估，自行收集铁路相关资料（如铁路规划资料、设计资料和地勘报告等），按照铁路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编制满足要求的铁路三方评估报告，通过铁路部门的审查；协助招标人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涉铁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和报审；负责协调铁路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涉铁工程，并取得相关批，满足发包人总体进度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部门的检查，并提供施工全过程涉铁咨询服务，送到竣工验收合格要求。

4.4服务周期：至涉铁工程取得竣工验收。

**第五条**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设计成果文件及其他与该工程相关的所有基础资料。

**第六条** 咨询成果提交

提交成果包含但不限于：铁路三方评估报告、铁路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成果份数不限于以上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咨询人应提供发包人所需成果份数。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包干。

**第八条** 结算方式

按合同金额包干结算。

合同包干总价为咨询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各项专项设计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作调整。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取得铁路主管部门施工图设计阶段审查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包干合同总金额的90%；项目竣工验合同后10日历天，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包干合同总金额的100%。每次付款，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合法、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发包人责任

10.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向咨询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报告编制。

10.1.2项目施工图取得铁路管理部门审查批复后，发包人实质性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咨询人提交正式成果后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支付返工费(具体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1.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咨询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并支付咨询费用。

10.1.4 除因咨询人原因延迟付款外,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咨询费用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10.1.5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文件时，须征得咨询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咨询周期。

10.2咨询人责任

10.2.1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签订时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咨询要求进行咨询报告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0.2.2咨询人对咨询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咨询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咨询费用总金额10%违约金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2.3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报告应报相关部门审核，若相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咨询人应无条件调整咨询报告直至通过审核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0.2.4由于咨询人原因，延误了评估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咨询费用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0.2.5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付给发包人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咨询费用总金额的10%。

10.2.6咨询人承诺具备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合法资质，并承诺安排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若违反上述承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咨询费用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支付的咨询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咨询费用咨询人应立即退还发包人。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来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咨询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咨询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3.2本工程项目中，咨询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咨询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咨询人应予以配合，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3.6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号：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